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三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孔彤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提名孔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刘克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牛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崔学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云涛、胡湘燕、韩学高、姜付秀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